

# 饲料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060001】

卖方：【河南六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70663462XF】 法定代表人：【张治江】

联系人：【刘培平】 联系电话：【13939095332】

电子邮箱/传真/微信 ID 号：【/】

合同邮寄送达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中段北侧新希望六和饲料厂】

买方：泌阳县夏南牛研究推广中心（以下或称“乙方”）

联系人：张成峰 联系电话：13703968336

合同邮寄送达地址：河南省泌阳县花园街道办文化路中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母牛预混料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遵照执行。

## 1. 交易模式

1.1. 交易价格：4900元/吨，总金额：58800元

1.2. 交易数量：12 吨。

1.3. 采购计划：乙方确定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信息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订货申请。

1.4. 订单确认：甲方收到乙方采购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作出是否接受订单的通知，

1.5. 产品质量：按照甲方公司备案的企业标准执行，

1.6. 产品包装：[编织袋]包装，产品包装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

1.7. 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 2. 产品交付地与提货条件

2.1. 产品交付：乙方指定交付地点，

2.2. 产品提货条件：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甲方按照订单确认的数量向乙方开具提货单，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提货；在甲方交付产品后，乙方或者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提货单上签字，

## 3. 产品验收

3.1. 若甲方交付的产品的包装模式为袋装：

3.1.1. 对于外观瑕疵（例如产品的包装、数量等），乙方应当在【货物交付时】现场对包装外观瑕疵进行检查，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符合合同及乙方验收标准。

3.1.2. 对于隐性瑕疵（例如产品成分、规格尺寸），乙方应当在使用前检验检测，并于【不合格的检测结果出具当日】向甲方提出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产品的书面异议，甲乙双方共同抽样（单方抽样无效）送检，按法定程序经地市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主张与检测结果不符的一方承担）后，若确属甲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甲方有责任补足或更换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若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符合合同及乙方验收标准。甲方应当对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及时退货退款，并乙方承担运输费用损失。

#### 4. 保质期

4.1.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乙方发现产品的隐性瑕疵且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申请退货退款；因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继续使用产生的扩大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2. 保质期内，若因乙方运输、贮存、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及事故，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货款或者货物对账结算与支付

##### 5.1. 对账结算

在乙方提货之后，甲方可以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者函件等方式向乙方发送货款或者货物对账单，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或者货款对账单后的2日内给予确认是否认可；若乙方2日内未予回复确认，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发送的货物或者货款对账单。

##### 5.2. 支付方式

乙方收到货后10个工作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5.2.1. 乙方均不得向甲方任何员工或者员工指定的第三方主体支付货款，乙方向甲方公司账户（对公账户）之外的主体支付货款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付款。

5.2.2.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修武支行】

开户主体：【河南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1541510050000142】

#### 6. 甲方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的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咨询。



## 7. 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的损失,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8.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当将争议提交【甲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9. 通知与送达

9.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以中文书写, 并以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图文传真、或微信发送(各方一致认可各方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各方邮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或者微信 ID 号)。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 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 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 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箱发送, 则邮件系统上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9.2. 如果拟接受文件的一方联系人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于对方接到变更通知之前, 该方联系人和/或联系方式仍以先前约定为准, 先前的送达地址仍然有效。

9.3. 各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 以及各方合同纠纷发生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9.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始终有效。

## 10. 合同生效与变更

10.1.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含电子印章)或者签字之日起生效(若为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持 1 份, 乙方持 1 份。

10.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主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均一致知悉并认可, 除合同中载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外, 其他任何人员均无权代表各方行使设立、变更、终止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义务的行为, 因无权人员行为或意思表示造成对方误解的, 与该无权人员所在公司无关。

10.3. 本协议签署各方确认: 本协议签署前, 各方已对协议条款和协议目的充分了解、研究、反复磋商和确认, 各方已充分注意到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并按各方要

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各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所有条款。各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各方签署



于国伟

乙方（盖章）：【/】



各方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